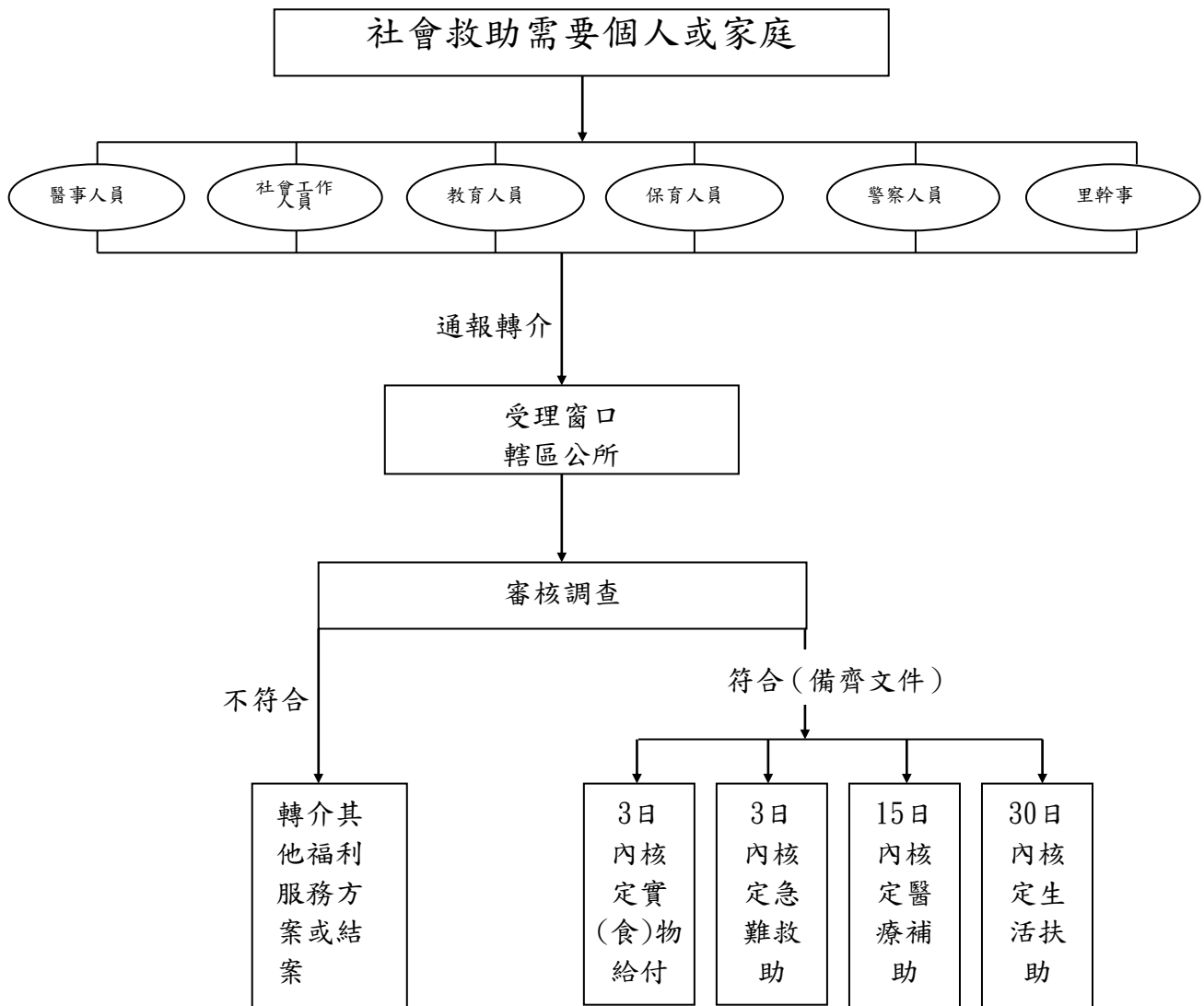


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



說明

一、適用對象：經通報個案。

二、責任通報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，應即時通報轄區公所，非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不得逾三日。

三、轄區公所受理社會救助通報，應就通報事由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查，經濟上有急迫情形者，應優先辦理「急難紓困」，若仍無法紓困或不符規定，則輔導申請「市急難救助」，若經評估仍陷困者，得轉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再予救助；各類急難救助之申請以逐級救助為原則，急難救助金為救急措施，個案經救助後，如需長期生活協助，則再評估並協助依規定申請(中)低收入戶、身障、老人、特定境遇家庭等生活扶助，或另轉介衛生、勞工或教育等體系之輔導、補助等社會安全網絡紓困。

四、各項補助核定處理時效，以協助申請人備齊應備文件為起算日。